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拟以人民币 7,739.2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 30% 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18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 25,807.49 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7 名,实到 7 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1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 85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1,162,200.0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1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8,052,200.05 元。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193,798 股变更为 173,303,79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193,7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73,303,798 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193,79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303,798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193,7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0,193,79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3,303,7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3,303,798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人民币 7,739.2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 3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18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 25,807.49 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辉女士(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黄晓辉女士简历

黄晓辉女士,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随州市神农青年创业商会秘书长;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8 月入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4 日至今担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4 日

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8	泰晶科技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7:00 前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黄晓辉,朱柳艳

(三)联系电话:0722-3308115 传真:0722-3308115

(四)邮箱:sxr@sztkd.com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

(六)邮编:4413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 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随州泰华 100%股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希华晶体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 3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不含本次),公司未与希华晶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 1,933.9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00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2020-086),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希华晶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 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随州泰华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希华晶体持有随州泰华 30%的股权,希华晶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是台湾较大的晶振制造商,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器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号。2001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何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德银托管英银爱尔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200,000	2.007	-
5	吴宗赛	2,518,000	1.579	-
6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7	花旗(台湾)托管欧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72,875	1.112	-
8	花旗(台湾)托管 DFA 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1,662,705	1.042	-
9	曾彦豪	1,050,000	0.658	-
10	曾郁凯	1,050,000	0.658	-

希华晶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仟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932,718	4,322,109
2	负债总额	992,738	1,330,827
3	净资产	2,939,980	2,991,282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1	营业收入	2,298,489	1,884,507
2	归母净利润	121,377	145,906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来自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阅报告。

希华晶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068424846B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

经营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随州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泰晶科技	70%	100%
希华晶体	30%	0%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54,311,709.43	268,781,716.69
2	负债总额	27,791,842.36	34,260,689.95
3	净资产	226,519,867.07	234,521,026.74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月-10月
1	营业收入	158,620,472.99	142,588,472.84
2	净利润	6,725,081.12	8,001,159.6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 3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18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 25,807.49 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应出资 3,750 万元,实际出资 3,750 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7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 8,750 万元,实际出资 8,750 万元。

2、现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甲方受让乙方股权后,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3、参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 1018 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807.49 万元。结合目标公司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739.20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累积的全部利润(包括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应付未付股利等)作为目标公司估值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由甲方享有。

4、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739.2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安排为本协议生效后的每月 25 日前支付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

(三)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 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自交割日起即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该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等均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此期间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概由甲方承受,和乙方无关。

(五)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件

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州泰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随州泰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不含本次),公司与希华晶体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额及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委托理财金额 3,000 万元,理财期限 87 天;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委托理财金额 2,500 万元,理财期限 87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056.7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3.2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80 号)。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 2,600 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9,753.39
2	年产 270 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2,502.79
3	年产 400 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2,074.36
	合 计	37,353.00	31,943.21	24,330.54

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24,330.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866.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8,479.3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79.36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	1.35%或 2.77%	9.65 或 19.8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500	1.35%或 2.77%	8.04 或 16.51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交通股份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 3,000 万元)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金额 2,500 万元)。上述两项协议条款中除金额外均一致,具体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10390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冷静期:自签订销售文件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9:00 为止。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资金随即解冻。

(6)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6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8)提前终止权: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9)汇率观察日:2021 年 4 月 13 日。

(10)挂钩标的: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11)汇率初始价和汇率定盘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 9: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 15:00 整的 EUR/USD 中间价汇率。彭博 BFIX 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2)产品期限:87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13)浮动收益率范围:年化 1.35%(低档收益率)或年化 2.77%(高档收益率)

(14)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为汇率初始价减 0.0630。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或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收益 = 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7 天(挂钩汇率看涨)所募集的资金为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挂钩标的衍生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等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 A 股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 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9,455.03	177,493.53
负债总额	66,174.45	70,095.33
资产净额	103,280.58	107,398.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3,655.86	11,394.21

截止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5%,公司货币资金为 16,046.9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200.00 万元,两者合计 22,246.9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03,280.58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 34.27%,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24.72%,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5.3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理财产